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.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"本次股东大会")于2024年9月19日(星期四)下午14:00在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路11号北京创业大厦B座9层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。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4年9月19日上午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,下午13:00—15:00;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4年9月19日上午9:15—下午15:00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举行,由公司董事长朱烨东先生主持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(2022年修订)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4年修订)》和《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- 2.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43人,代表股份54,721,926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. 0922%。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6人,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4,683,587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. 1995%;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337人,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0,038,339股,占

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.8927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对提请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,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现场及网络投票,以记名方式进行了表决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. 关于修改经营范围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:

同意54,248,23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1344%;

反对321,39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5873%;

弃权152,3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783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

同意23,346,379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0114%;

反对321,396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3493%;

弃权152.3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6394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- 2. 律师姓名: 侯家垒、姜德诚
- 3. 结论性意见: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均为合法有效。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2.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